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一二三四”工作为“重要窗口”贡献综合执法力量

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丽水之干”

特刊

服务群众有没有新方法？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有没有新突破？提升城市管理数字化、智慧化、精细化、法治化水平有没有新路子？添彩“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窗口”有没有新举措？

面对极不平凡的2020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面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践行“丽水之干”，做深做实“一二三四”工作，在“两手硬 两战赢”、改革创新、规范执法等多个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2020年，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高举“丽水之干”的行动旗帜，弘扬践行“忠诚使命、求是挺进、植根人民”的浙西南革命精神，浓墨重彩、硕果累累、华丽蜕变，市局、龙泉局、庆元局“三改一拆”工作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云和创成我市第一个“无违建县”，莲都、缙云、开发区创成“基本无违建县（区）”，实现“基本无违建县（区）”全覆盖，全系统21个集体、58人次得到省、市、县级表彰，用无私无畏的奉献精神筑就了抗疫防疫、综合执法工作基石，用辛辛劳和汗水书写了综合执法人的忠诚与担当。

文/杨敏 邹丽 王行来

### “两手硬 两战赢” 打赢一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等不起、慢不得、坐不住！面对突袭的新冠疫情，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守好综合执法责任田的同时，抽调220名执法人员赴高铁站严守第一道防线，545名执法人员补充街道社区卡口严格管理小门，195名执法人员奔波高速卡口，汇聚疫情抗击强大合力，打响了执法干部抗击疫情品牌，展现了执法干部“关键时刻冲得上”的责任和担当。系统5个集体、32名党员干部因疫情防控表现突出受省级部门、市县各级党委政府的通报表扬，“执法蓝”成为群众可信任可依靠的象征。其中，市局52名执法人员在丽水高铁站卡口坚守113天，接待列车4583班次2.7万余人次，根据高铁卡口真实故事改编的微电影《摆渡人》在省政法战疫专题中荣获三等奖，系全省综合执法系统、全市唯一。

当疫情得到初步有效控制，受到不利影响的经济社会如何尽快重回正轨，成为“执法蓝”重要追求目标，该局第一时间印发《丽水市综合执法系统涉企案件“首违不罚”清单（试行）》《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事项目录清单》，全市首违不罚50起，轻微免罚402起。开通大型商超占道促销“绿色通道”，取消占道审批次数限制，推行“有温度”的执法，助力复工复产。

地摊经济素有“人间烟火 中国生机”之称，全市综合执法系统坚持“有序、可控、开放和三不”原则，在全市设置各类地摊、夜市共150处，推动4864人就业，在“执法蓝”助力下，城市“文明风”“烟火气”并存，为市民带来新消费、为市场注入新活力、为经济带来新动力。市区继光街夜市被央视新闻频道报道，景宁试点环城北路“美食一条街”店外经营开创全省先例，庆元县开设市民广场步行街夜市被列入省级夜间经济培育城市。

### 深化两项改革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现代政府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治理挑战时所采取的一种适应性改革的机制，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密钥。改革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2020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会精神，结合自身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推动综合执法体制、职能职责两项改革不断走向深入。

2020年9月30日，《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公布实施，明确20方面共300项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处罚权，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调查权和行政强制权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各地按照“市县统一”完成划转。10月15日，我市第一支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龙泉市八都镇挂牌成立，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力量下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四部门派驻，行使25方面329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

近年来，全市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与“基层四个平台”融合，10个县（市、区）173个乡镇（街道）建立综合执法中队96个（单独派驻50个，区域派驻46个），一线执法人员下沉比例超过85%；文明规范公正执法队通过预验收63个，占实际运行73个的86.3%。

根据“一市一区”的独特体制，市、区实现“干部管理双轨制、绩效考核捆绑制、统一行动联合制、基层党建引领制”工作规则；违建管控处置建立“无违建创建合力推进机制、新发违建即查即拆机制、违建防控日常巡查机制”三大机制，完善“组织领导、约谈责任、协调指导”三大体系，突出顶层设计、源头管控、建中巡查、事后处置等合作事项，形成闭环。

### 落实“三个执行年” 实现“三个转变”

市委提出“敢于负责、比忠诚担当；敢于碰硬、比攻坚克难；敢于创新、比工作业绩”“三敢三比”活动不久，就有了综合行政执法的“定制版”。该局全面部署开展“改革大落实、能力大提升、岗位大练兵”，通过开展“三个执行年”实现“三个转变”活动，一批案件妥善办理，一批项目推动建设，一批信访投诉举报事项有效处置，一批遗留问题顺利化解，一批理论专家、办案能手、体能尖兵得到培养。

围绕《丽水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抓执行，城市治理从粗放向精细转变。以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常创为契机，深化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餐饮油烟、农贸市场、共享单车等常态化整治，提升文明素养。推出新建小区执法执勤室源头防控样本，创新“一区一长一规范”机制，以“物业+执法”实现城市治理抓早抓小抓苗头；在市容网格管理中建立“微信群”落实“责任区管理制度”，组建牛皮癣管理、共享单车整治、渣土运输治理等专项管理微信群，以“线上+线下”方式，及时发现纠正市容乱象。市区首推餐厨垃圾外放检查处置模式，试点“共享单车投放（停放）设置指引”，设置“单车禁停区”，推出护考“综合查一次”，取得了良好成效。

围绕《丽水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等违建防控长效机制抓执行，执法处置从人治向法治转变。2020年全市完成

“三改”面积215.44万平方米，完成“一拆”面积396.96万平方米，分别完成省下达任务数的153.89%和180.44%。云和创成我市第一个省级“无违建县”，莲都、缙云、开发区创成省“基本无违建县（区）”，实现“基本无违建县（区）”全覆盖。全市新增16个“无违建乡镇（街道）”，累计创成158个，创成率91.3%。全系统强势拆除新发违建1217件次，面积10.8万平方米，审查各类评先评优、干部提拔、村两委候选人换届选举等48433人次，整改731套。市本级强势启动了高档小区“第五立面”楼顶违法建筑整治行动，受理调查“两违”案件1426户。通过多措并举，存量违建得到销号减量，新增违建得到有效遏制，初步形成“不敢违”氛围。

围绕《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制度抓执行，执法手段从传统向智能转变。2020年11月1日起，《丽水市养犬管理规定》《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施行，制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3件，第一时间推进地方立法配套制度随即实施，用法治的力量推动综合执法工作。全市应用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掌上执法检查11098户次，一般程序处罚案件4916件，罚没金额2234万元；简易程序处罚案件19444件，罚没金额1740万元；采集违停车辆136042辆（次）；较比2019年大幅提升，以案件办理提升城市治理威慑力。

### 经受四大考验 数字化智慧化精细化法治化水平稳步提升

一键获取车辆余位信息、提前选择出行方式；一键导航车位位置，在最短时间内安全停车；随时随地一键支付，免去“欠费”的尴尬……丽水市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项目，让这一切成为现实。通过143路视频监控的建设，车主通过浙里办App便可查询市区2604个道路停车位及已上线的停车场。

这是综合执法工作在数字化智慧化考核中的一个缩影，并扩展“街面违章智能分析系统”，143路视频监控探索多种违法数据包括占道经营、游摊小贩、店外经营等违章行为智能识别、分析和报警，提升了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精细化、规范化、智慧化监管。

大战大考最能检验队伍能力、工作实绩，去年，丽水先后迎来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国测、省测，蓝天保卫战、中央环保督察等考验，结果显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关键时刻靠得住、关键战役

打得赢。

在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国测、省测中，全体执法干部按照“抢先一拍、快走一步、确保不丢分”的要求，秉承“有人负责我跟进、无人负责我牵头”的担当精神，全员上阵，全覆盖监管，对“1443”重点区域、包干路段严密部署、严防死守、严阵以待，深入落实共享单车、流动摊贩、小广告三大整治，细化破解难题的勇气和对策，为丽水斩获“全国第八全省第二”复评成绩贡献执法力量。

在蓝天保卫战中央环保督察中，市区花园云·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启动建设，包含油烟在线监测和在线监管业务协同平台两大体系，100套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及现场视频监控已全部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同时，对市区2696家餐饮企业逐一摸排，明晰餐饮油烟企业现状，将结合实际提标扩面，提升监管和执法效能。

在国卫巩固省级复查中，领导下沉一线指导，机关处室工作人员包干路段巡查，全体执法人员全部上路段，落实249个巡查网格，加强巡查力度，织密“执法+社区+志愿”网格，对主次街道市容环境进行全覆盖、地毯式排查，确保辖区内乱堆乱放、卫生死角排查到位，不漏一处，确保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

在综合执法工作数字化智慧化考核中，该局深入推进政务服务2.0，涉及审批事项100%实现“一网通办”。犬类登记通过在线系统办理增设市区4家宠物诊疗机构服务点，实现养犬“免疫、植入芯片、登记”一站式服务，从过去的“跑三次”实现了“最多跑一次”，“违建审查”“违建限制/解除限制”进行“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大大提升了审查速度。

成绩检验属于过去，唯有奋进才能赢得未来。新的一年，综合执法干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八次会议、市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高扬“丽水之干”行动旗帜，围绕“制度设计更趋完备、制度运行更加有效”目标，以“拼尽全力跳起来摘桃子”“不干则已、干则必成”的决心和定力，自觉扛起建设“重要窗口”的新使命，以大学习、大规范、大法治、大综合、大智治为抓手，着力实现职责更清晰、队伍更精简、协同更高效、机制更健全、行为更规范、监督更有效的综合执法工作体系。

